

### 第三章 研究設計

根據研究目的及相關文獻的探討，本章將就研究的方法論、研究對象、研究工具、研究資料收集與分析、實施程序共六節加以說明。

#### 第一節 方法論

本研究是採質性研究的現象學（phenomenology）為中心概念，進行資料收集，基於現象學具有以下的核心論點和特色，所以希望藉此研究的過程與結果，瞭解組合屋家庭家庭凝聚力的經驗現象。

##### 一、理論基礎

Husserl 及 Heidegger 是現象學的主要領導者。Husserl 強調知識的根源是來自於事物本身，而存有（being）只有在自我意識層面，並與意義（meaning）不可分割。Heidegger 強調人的存有因人可意識到自己每日的存在（穆佩芬，1996）。因此，就現象學而言，知識是檢視每日生活經驗而獲得（穆佩芬，1996）。故甄曉蘭（1996）綜合整理主要論點與核心問題，認為現象學強調人類的主觀意識，主張現實是社會建構的，並希望瞭解現象經驗的結構和本質。

現象學試圖經由研究者與受訪者互為主體的關係，瞭解現象、受訪者的經驗、對受訪者意義與影響（Creswell，1998）。其同時強調研究者必須摒除個人的預設立場，以求能以開放性的態度、立即性的回饋、獨特性的重視、意義或意向性的取向，針對所欲明白的問題加以探索。茲將特色簡述如下（高淑清，2000）：

1. 開放性（openness）：研究者以開放的態度面對日常生活現象。即以好奇與充滿慾望的心態，看待生活中的萬物，並且允

許事物以其真實的面貌呈現，不加以控制、不預設立場，也盡量不讓先前的知識影響對現象的瞭解，而置放一旁並加以括號的概念是為懸置（bracketing）。開放性包含了開放心智及開放心胸；開放心智是隱喻世界是訊息的傳送者，研究者本身是接收者。開放心胸是希望研究者自我坦露與分享訊息。

2. 立即性（immediacy）：研究者藉由與受訪者訪談的良好研究關係與歷程，引發受訪者對研究主題的興趣和談話動機，使得受訪者願意分享經驗，而研究者也把握機會針對所陳述的內容立即回饋，以得到澄清的機會。
3. 獨特性（uniqueness）：重視參與者獨特的觀點，並不企圖控制、推論或類化經驗。而現象的類化已存於本質之中，此為現象的同質性（sameness），所以經由統整的瞭解，能夠瞭解獨特性與同質性。
4. 意義（meaning）或意向性（intentionality）：現象學試圖將事實背後的意義彰顯出來，而意義在情境脈絡下是十分具有延展性的，其牽涉到語言的表達、雙方的內在經驗等，所以必須不斷地檢視，嘗試瞭解其意義。意向性是意識的基本要素，它是從本身經驗的內在性質與知識中所了解的東西，對意向對象進行描述。
5. 互為主體性（intersubjectivity）：強調研究關係中研究者與參與者的關係。兩者所建立的合作關係使得研究得以推動，彼此的投入、相互尊重、相互瞭解是對研究很重要的。

## 二、現象學研究方法

由現象學方法的哲學理論所衍生出的研究步驟及態度，是從事現象學研究者所需要瞭解與應用的。現象學研究策略是經由對生活世界（life world）的好奇與興趣及敏感性所產生的研究問題，此為研究者研究動機的來源，而為了達到對事物整體性的瞭解，研究者必須以開放的方式來蒐集資料，可採用的方法包括：深入訪談、觀察、畫圖法等，並應盡量地貼近事實（高淑清，2000）。現象學是意識層面的回溯性研究，所以在探究經歷時，需考慮到受訪者的自主性和隱私性及權益，並且以半結構訪談方式指引，使其能完整敘述經驗（穆佩芬，1996）。

訪談法分為三大類，即非結構式、半結構式與結構式的訪談法，由於，非結構式的訪談未事先決定問題，訪談內容可能過於寬廣，資料整理不易，而結構式的訪談則可能因標準化的訪問，而限制了回答的自然性與關聯性。半結構訪談則能較為有系統地收集資料，又能考慮到訪談時的會話性與情境性（吳芝儀、李奉儒，1995）。故本研究採半結構訪談方式。

當分析資料時，研究者需要不斷地循環、反思、檢視所得資料的內容（Wolcott，1992），並由整體構面中，尋找出部分的意義，再由此重新認識整體的本質（高淑清，2000）。這個歷程，可以使研究者澄清研究中的結果，不致缺乏思辯的程序。這是從事現象學研究的人，應所致力且自我要求的。因為所謂的信效度，其實就在於資料的本身之中。

## 第二節 研究對象

本研究的旨趣是以九二一震災後居住在組合屋的擴展期家庭為主。根據主計處統計(2000)臨時住宅申請的戶數有 5,270 戶，其中又以南投縣的 3,370 戶為最多，可見南投縣境內的組合屋居民是值得研究的對象。

## 一、選擇條件

限於研究者的時間、精力及財力，本研究選定為居住於南投縣組合屋的居民，而研究對象的選取為擴展期核心家庭，其最長的子女不超過 18 歲的夫妻。

本研究採立意取樣，透過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的幫助，及組合屋的主委協助，尋找有意願參與研究的家庭進行深度訪談共訪問了七個家庭，依照第一次的訪問時間順序分別標記為 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 家庭。

## 二、取樣過程

研究者為了熟悉組合屋的場域與相關工作人員，於是在民國九十年八月多次到重建中心收集資料，並與中心主任、組合屋主委溝通討論，以使彼此熟識，並藉此凝聚彼此的共識與增進對研究的瞭解，他們提到因為災後有許多研究調查進入災區，災民原本期望很高，所以填答的配合度也很高，但是後來卻發現往往對生活沒有實質的回饋，或是不知道研究結果為何，以及不勝其擾，所以災民對量化的問卷開始反感，在王增勇(2000)的研究亦發現同樣的情形。因此中心主任與主委願意協助研究者尋找研究參與家庭，以深度訪談的方式探討他們實際的生活經驗。

尋找對象的方式是研究者與主委親自拜訪符合條件的組合屋居

民，在主委簡單介紹後，由研究者說明來意與研究目的，於取得同意後開始進行訪談，或是擇時再訪談。尋找的過程中，有數次被拒絕，或是在訪談太太後，因故無法再約到先生，如 A 家庭與 B 家庭，而 C 家庭則是先訪問太太再訪問先生，其餘 D、E、F、G 家庭則是夫妻一起訪問。由於尋找過程並不容易，所以先後透過兩位組合屋主與兩位組合屋委員才順利找到這些家庭。因為訪問情境有所不同，為避免夫或妻在回答時顧慮到另一方的想法，而有所保留，在訪問的過程中研究者會視情況詢問較為敏感的話題，儘量讓研究對象在情境壓力較少的情況下回答，例如：當其中一方暫時離開訪問現場的時間。

### 三、 研究對象居住的組合屋

本研究對象居住的組合屋類型共分為兩種，室內空間分別為 8 坪和 12 坪。除了 E 家庭是住在 12 坪的組合屋，其他的 A、B、C、D、F 家庭是居住在 8 坪的組合屋。

有關組合屋的基本描述，除了研究者實地觀察外，並參考陳政雄與劉益顯（2000）的資料。

8 坪的組合屋內有兩間日式榻榻米的房間，設有儲藏空間與整體衛浴設備，前後門為落地式鋁門，廚房有爐台、洗菜台、排油煙機等設備。

12 坪的組合屋分隔為 2 間臥室、1 間客廳，每個房間都有推拉鋁門，內有衛浴與廚房。前後門為推開式鋁門，住宅地板架高，離地約 30 公分，廚房有爐台、洗菜台、排油煙機等設備。

## 第三節 研究工具

### 一、 研究者即工具

因為研究者本身兼具資料收集和資料詮釋的角色，所以研究者自身的準備工作和訓練亦是研究方法的一部份（吳芝儀、李奉儒，1995），Dezin 和 Lincoln 在 1994 年提到研究者是多元文化主體（the researchers as a multicultural subject），所以研究者無法脫超所置身的歷史和研究傳統、個人對自我和他人的概念，所以需重視研究倫理與研究政略的處理問題（轉引自甄曉蘭，1996）。

研究者本身在九二一地震時，也是在南投的家中，與研究參與者同樣經歷了地震的搖撼與逃難的驚慌，自己三個多月帳棚族的生活，使得研究者在與研究參與者對話時，能夠有更多的瞭解與體認。

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是必須不斷地省思的，其後整理資料時亦需要不斷地判斷、描述、詮釋，所以研究者本身的訓練及態度是十分重要的。研究者自己在方法學上的學習，包括修習質的研究、家政教育研究法、高級教育統計學課程外，也參與兩個國科會補助之質性訪談的家庭研究，並於受訓後擔任訪員。此外，在相關的家庭課程有學習的經驗，因此，對於進入家庭的場域並不陌生，也努力秉持現象學的精神，以開放的態度，存而不論的方式，試著還原現象，以找到組合屋家庭凝聚力的現象本質。

## 二、訪談大綱

在多方收集與閱讀相關的文獻後，草擬出訪談大綱（見附錄一），並在參考八位專家學者的意見後修訂出訪談大綱（見附錄二），專家名單見附錄八，並以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，訪談時，並不完全依照大綱內容及順序，而會視訪談的狀況彈性調整問答，使研究參與者能詳盡描述有關家庭凝聚力的主觀感受及生活現象。

### 三、 其他文書表格

為了更完整地收集資料及使研究的進行順利完成，因此編制基本資料表（見附錄三），內容包括：研究參與者年齡、家庭組成概況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總收入等。

訪談邀請函（見附錄四）內容為邀請研究參與者參與研究，並說明研究目的及希望其參與的部分。於第一次見面時，交與研究參與者作為輔助說明的書面資料。

訪談同意書（見附錄五）為第一次訪談時交由研究參與者簽署，以表同意參與研究的意願。

訪談日誌（見附錄六）內容為研究者於訪談後記錄下相關的訪談過程描述、心得，以作為協助分析的資料。

訪談檢核函（見附錄七）為訪談結束後，將逐字稿交由研究參與者檢視，並附上此函，以增資料內容的信度。

### 四、 信度與效度

#### （一）信度

質的研究的信度分為內在信度與外在信度。內在信度是指對相同的條件，蒐集、分析和解釋資料的一致程度。外在信度是指研究者能否在相同或類似的情境中複製研究問題。本研究將透過研究者的自行省思，對自己做批判性的自省，並不斷探詢無法確認的問題，則可增加信度。

為了使資料在分析上能夠提高信度，研究者與學習背景相同

的同儕研究者兩位共同針對一份逐字稿進行「編碼一致性」的信度考驗。所謂編碼一致性是指不同的編碼者，針對相同的內容，應該有相同的分類結果。因此研究者在與兩位同儕研究者首先針對編碼的標準溝通討論，之後進行一份資料的編碼考驗，在編碼一致性的信度係數分別是 0.91 與 0.92。

## (二) 效度

為增進效度，可以以方法的三角交叉，即使用兩種以上的方法蒐集資料；資料的三角交叉，即以對同一人進行多次的訪談，或對不同的人蒐集資料（王文科，2000）。在本研究中，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家庭進行一次以上的訪談，或是藉由訪問丈夫、妻子兩人的資料作為比對和確認。

參考專家學者的意見，亦是使用研究者三角交叉法，所以，本研究的訪談大綱參考了八位專家學者的意見。另外，也利用參與者回饋，提供參與者釐清溝通不良領域的機會，即本研究採取的訪談檢核。而製作逐字稿，亦可減少推論字詞的狀況（王文科，2000），以增加本研究效度。

## 第四節 研究資料收集與分析

### 一、進入現場



研究者在親自與組合屋的主委一起拜訪可能的研究對象。在說明研究目的等有關訊息，並徵得研究參與者的同意後，研究者會詢問適當的訪問時間，在取得共識後，約定訪談地點與時間。

訪談當日，研究者準備好小型隨身錄音機、紙、筆、訪談同意函、訪談大綱、基本資料表以便收集資料。

訪談過程中，研究者以親切有禮的的方式展開與研究參與者的接觸，並再次感謝研究參與者的參與並一次介紹研究目的及訪談流程，之後請參與者填寫訪談同意函和基本資料表，研究者由表中有了初步的認識，即視情況進入訪談。

訪談時全程錄音，研究者於過程中隨時記錄重要的訊息，而研究者努力做到 Kvale (1996) 所提的訪談者所應具備的條件：

1. 有知識的 ( knowledgeable ) : 對於訪談的主題具有相關的知識。
2. 有結構的 ( structuring ) : 介紹訪談的目的與面談的過程。
3. 明確的 ( clear ) : 以淺顯易懂的簡短問題詢問。
4. 有禮的 ( gentle ) : 耐心地聽受訪者敘說。
5. 敏感的 ( sensitive ) : 仔細地傾聽回答中所蘊藏的意義與差異，不單是說了什麼，還包括如何敘述及哪些未被提及。
6. 開放的 ( open ) : 對於受訪者提及的新面向需加以重視。
7. 操控性的 ( steering ) : 明白訪談的目的，研究者需控制面談的過程，使不致離題。
8. 批判的 ( critical ) : 以問題來檢視信度及效度，並作為受訪者的陳述是否有邏輯上的一致性的檢測。
9. 記憶的 ( remembering ) : 記住訪談間所說的主題，使論述可以

再詳加說明或連結。

10. 詮釋的 ( interpreting ) : 訪談時不斷地澄清受訪者所言的意義。

## 二、資料的分析

綜合高淑清 ( 2000 ) 與許維素 ( 1995 ) 指出的現象學資料的分析步驟，整理如下，這也是本研究所分析的方式：

1. 收集文本資料 ( collecting data as a text ) : 將錄音謄寫為逐字稿，並儘量包括非口語的重要訊息。
2. 閱讀文本資料 ( reading and re-reading the text ) : 以開放的態度，進入研究對象的生活世界，並對重要的訊息加以標記。此時需不斷地傾聽錄音帶或再閱讀文本。
3. 將文本資料分類成個別主題 ( breaking or categorizing the text into parts of themes ) : 仔細審視並決定個別的意義單元 ( meaning units ) , 以研究問題省思與主題相關的關鍵字詞。
4. 重新組織並發現共同主題 ( reorganizing & discovering common themes ) : 由組織與群聚 ( cluster ) 相關意義單元，產生共同主題，並判斷主題是否存在於部分訪談中，或是所有訪談中，也在資料中歸納出次主題 ( sub- themes ) 。
5. 統整並陳述現象的本質 ( integrating and describing the essences of phenomenon ) : 在不斷地省思中，整理出現象的本質敘述。
6. 將統整的現象本質帶回給受訪者，進行第二次訪談：此為效

度的檢核，如果受訪者同意此本質，也許可以收到更進一步的訊息，如果不同意，則需要再繼續收集資料。

7. 再統整資料並撰寫綜合摘要：描述受訪者的經驗整體世界，並註明重要的個別差異。

為了方便研究的資料整理，茲將在本研究中代碼意義說明如下：

1. 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 是代表受訪家庭的代號，J 是代表研究者。

2. C1-2-7-8 所代表的意義是 C 先生在第二次訪談之第七頁逐字稿的第八句對話。

A2-2-5-6 所代表的意義是 A 太太在第二次訪談的第五頁逐字稿的第 6 句對話。

第一個數字 1 代表先生，2 是代表妻子，第二個數字是代表訪談的次別。第三個數字是此句在訪談逐字稿出現的頁碼，最後一個是數字是該句在該頁的出現次序。

3. 當出現 J-B2-1-7-12 代表研究者在與 B 太太第一次訪談的第七頁逐字稿的第 12 句對話。

4. J-F1,2-1-8-9 的意思是研究者在與 F 家庭夫妻共同受訪時的第一次訪談之第八頁逐字稿的第 9 句對話。

5. 在第四章的分析中，為了便於閱讀，故將「A2-1-5-6」的寫法改為「A 太太-1-5-6」。

## 第五節 實施程序

本研究實施程序共分四階段進行，研究步驟圖如圖 3-2：

(一) 預備階段

研究者在確定主題後，即著手蒐集及閱讀相關文獻，並編製訪談大綱在經專家檢視後，修訂成正式訪談大綱。

(二) 收集資料階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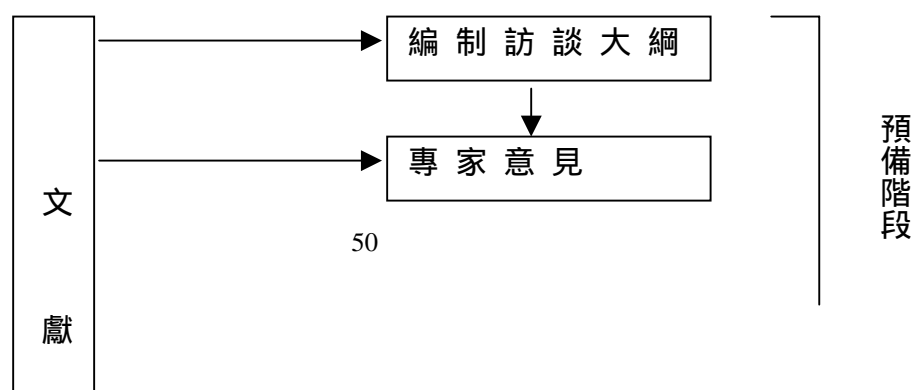
以南投縣組合屋七個擴展期家庭為研究對象，並在訪談的過程中，收集資料與整理。

(三) 資料整理階段

將所得資料分析整理。

(四) 報告撰寫階段

綜合分析資料，繕寫報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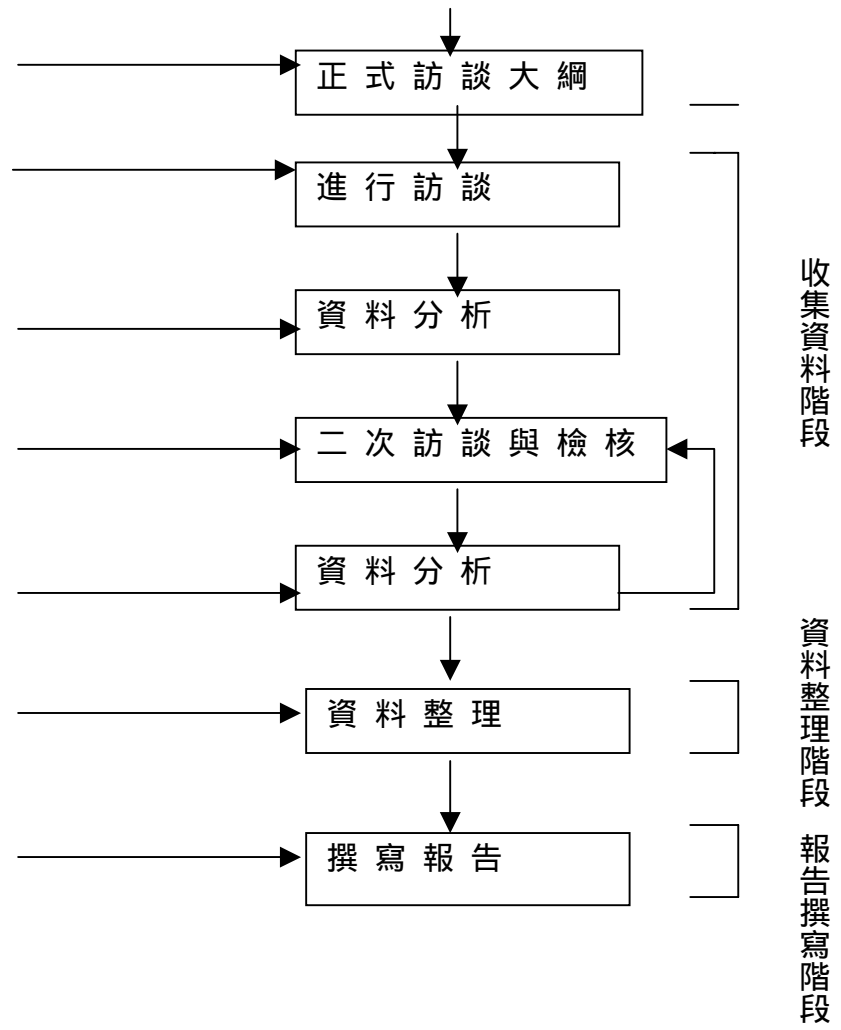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 研究步驟圖